

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驻发改审批〔2025〕42号

关于对驻马店市宿鸭湖风景区游船及 停车场收费标准的批复

驻马店市宿鸭湖水库运行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制定驻马店市宿鸭湖风景区调整旅游船只、景区停车场、观光车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驻宿水〔2025〕22号）已收悉。根据《河南省定价目录》（豫发改价调〔2022〕612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加强规范景区收费管理，提高景区服务质量，促进我市旅游业的发展，按照政府制定价格程序，经成本调查，召开座谈会，参考周边地市、结合实际情况，经我委召开价格审议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对驻马店市宿鸭湖风景区游船及停车场收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一、景区停车收费

30分钟内（含30分钟）免收停车费用，超出30分钟按次

收费。7 座以下（含 7 座）小型车辆收费 8 元/辆次；10 座以上（含 10 座）客车收费 10 元/辆次。

二、游船项目收费

游船航线	往返（公里）	收费标准（元）
码头—观鸟岛（一号岛）	18	60
码头—遇仙岛（二号岛）	18	60
码头—蝴蝶岛（三号岛）	18	60
码头—观鸟岛（一号岛）—遇仙岛（二号岛） —蝴蝶岛（三号岛）	34	90

三、严格执行公示制度

你单位应严格执行公示制度，在景区的醒目位置和收费窗口公布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价格举报电话等，同时要做好停放车辆进出时间确认工作，作为停车收费依据。收费项目使用税务专用发票，主动接受市场监管部门及社会各界监督。

四、本批复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试行期两年，试行期满 60 个工作日内应重新申报。



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20 日印发